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206號14樓
電話：(02)2507-12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2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2~84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4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85		三五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5~86		三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87、90~96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87、90~9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87、97		三七
	(十二) 部門資訊	87~89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勝 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銷以海運為主要方式，交易條件為裝運完成後之起運點交貨，惟自倉庫發貨至碼頭裝運完成有時間落差，如未完成交易條件，公司即入帳，將造成存貨所有權尚未完全移轉，卻提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情事，以致存有認列之營業收入未紀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經上述分析及對內部控制之瞭解，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自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認列之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貨單等銷貨文件，並檢查出廠地磅單、船運公司提單及海關報關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6,484	5	\$ 847,492	8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85,053	1	160,10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55,179	-	116,72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38,600	-	11,2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46,541	1	162,5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66,722	8	807,15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三）	5,95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56,699	1	74,0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18	-	4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2,746,080	26	2,855,595	28
1410	預付款項	67,578	1	77,5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76	-	8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77,981	43	5,113,435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六）	497,486	5	399,83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83,933	1	8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21,947	8	378,7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三及三四）	2,722,399	26	2,710,208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1,874	-	13,74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4,799	1	91,897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568	-	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95,309	1	85,5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1,549,772	15	1,383,478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4,884	-	4,1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九及三四）	72,353	-	77,5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57,324	57	5,225,802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35,305	100	\$ 10,339,23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670,000	6	\$ 431,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三二）	522	-	46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4,008	-	8,9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23,882	3	370,07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3,69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567,389	6	598,69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	-	1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66,404	1	135,5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3,468	-	26,81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29,341	1	48,1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三）	14,781	-	20,5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3,493	17	1,640,468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20,534	1	474,480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523,075	5	466,65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八）	169,864	2	166,15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10,157	1	101,7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三）	237	-	2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3,867	9	1,209,277	12
2XXX	負債總計	2,737,360	26	2,849,745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09,260	46	4,449,513	43
3200	資本公積	184,511	2	284,6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652	8	717,7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5	2	251,1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8,069	10	1,250,417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11,896	20	2,219,371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1)	-	2,76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812	2	123,55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2,071	2	126,32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97,738	70	7,079,853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400,207	4	409,639	4
3XXX	權益總計	7,797,945	74	7,489,492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535,305	100	\$ 10,339,2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三三及三八）	\$ 8,787,780	100	\$ 8,574,4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二七及三三）	<u>7,137,338</u>	<u>81</u>	<u>6,747,466</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1,650,442</u>	<u>19</u>	<u>1,826,95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七、三三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471,897	5	487,904	6
6200	管理費用	267,290	3	241,8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6,444</u>	<u>1</u>	<u>53,69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5,631</u>	<u>9</u>	<u>783,41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54,811</u>	<u>10</u>	<u>1,043,54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三）	60,373	1	40,4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及三三）	(87,679)	(1)	29,9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2,385	-	19,6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三）	(<u>9,125</u>)	-	(<u>23,55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046</u>)	-	<u>66,47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20,765	10	1,110,01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八）	<u>158,630</u>	<u>2</u>	<u>208,7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62,135</u>	<u>8</u>	<u>901,24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五)	(\$ 31,213)	(1)	\$ 7,2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八)	<u>5,306</u>	<u>-</u>	<u>(1,239)</u>	<u>-</u>
		<u>(25,907)</u>	<u>(1)</u>	<u>6,0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0)	-	(2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79,549	1	1,2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46)	-	(4,5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附註二八)	<u>8,496</u>	<u>-</u>	<u>6,698</u>	<u>-</u>
		<u>65,639</u>	<u>1</u>	<u>3,16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9,732</u>	<u>-</u>	<u>9,2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1,867</u>	<u>8</u>	<u>\$ 910,454</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9,326	7	\$ 848,72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809</u>	<u>1</u>	<u>52,517</u>	<u>1</u>
8600		<u>\$ 662,135</u>	<u>8</u>	<u>\$ 901,24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2,854	8	\$ 857,9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013</u>	<u>-</u>	<u>52,517</u>	<u>1</u>
8700		<u>\$ 701,867</u>	<u>8</u>	<u>\$ 910,454</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1.32</u>		<u>\$ 1.88</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要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八 及 二 六)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三)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二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六)	合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29,933	\$ 4,299,329	\$ 245,847	\$ 654,236	\$ 251,175	\$ 975,102	\$ 1,880,513	\$ 6,711	\$ 116,452	\$ 123,163	\$ 6,548,852	\$ 387,594	\$ 6,936,44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3,543	-	(63,543)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15,919)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B5	現金股利	-	-	-	63,543	-	(579,462)	(515,919)	-	-	-	(515,919)	-	(515,91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848,729	848,729	-	-	-	-	848,729	52,517	901,2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8	6,048	(3,945)	7,105	3,160	9,208	-	-	9,2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777	854,777	(3,945)	7,105	3,160	857,937	52,517	-	910,45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80	-	80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0,552)	(30,552)	(30,55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018	150,184	38,799	-	-	-	-	-	-	-	188,983	-	188,9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4,951	4,449,513	284,646	717,779	251,175	1,250,417	2,219,371	2,766	123,557	126,323	7,079,853	409,639	7,489,492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4,873	-	(84,873)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11,922)	(711,922)	-	-	-	(711,922)	-	(711,922)
B5	現金股利	-	-	-	84,873	-	(796,795)	(711,922)	-	-	-	(711,922)	-	(711,92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73	-	-	-	-	-	-	-	173	-	173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C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2,659)	(2,659)	-	-	-	-	(2,659)	-	(2,65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7,798	177,981	(177,981)	-	-	-	-	-	-	-	-	-	-
		17,798	177,981	(177,808)	-	-	(2,659)	(2,659)	-	-	-	(2,486)	-	(2,48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29,326	629,326	-	-	-	-	629,326	32,809	662,13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20)	(22,220)	(18,507)	84,255	65,748	43,528	(3,796)	-	39,7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106	607,106	(18,507)	84,255	65,748	672,854	29,013	-	701,86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38,445)	(38,445)	(38,4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177	281,766	77,673	-	-	-	-	-	-	-	359,439	-	359,43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0,926	\$ 4,909,260	\$ 184,511	\$ 802,652	\$ 251,175	\$ 1,058,062	\$ 2,111,896	(\$ 15,741)	\$ 207,812	\$ 192,071	\$ 7,397,738	\$ 400,207	\$ 7,797,9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0,765	\$ 1,110,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967	229,738
A20200	攤銷費用	2,022	801
A20300	呆帳費用	1,14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749)	129
A20900	財務成本	9,125	23,555
A21200	利息收入	(6,223)	(4,1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140)	(15,5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385)	(19,6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10	(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481)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33)	(43,711)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07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5,001)	(36,85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00	(101)
A29900	其他收入	-	(10,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5,851	(159,762)
A31130	應收票據	16,054	(42,548)
A31150	應收帳款	(67,218)	155,8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51)	18,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41	(10,0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18
A31200	存 貨	62,455	(136,724)
A31230	預付款項	6,483	111,5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34)	310
A32130	應付票據	5,012	2,050
A32150	應付帳款	(45,556)	(37,7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010)	33,4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6)	(575)
A32200	負債準備	(3,347)	(1,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77)	10,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811)	(\$ 26,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3,992	1,151,3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61	4,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140	15,5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69)	(11,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040)	(191,1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0,184</u>	<u>968,8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61)	(394,27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333	605,26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4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3)	(8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460,950)	(237,5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9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76)	(41,0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40	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1)	53,3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9)	(73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23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07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54	4,971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541)	(387,3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2,575</u>	<u>2,2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2,831)</u>	<u>(484,2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9,000	(20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5,650	480,9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036)	(564,9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11,922)	(515,91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9,9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1,668)	(36,4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976)</u>	<u>(830,5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85)</u>	<u>(2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1,008)	(346,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7,492</u>	<u>1,193,6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6,484</u>	<u>\$ 847,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6 月 21 日。主要經營烷基苯(十二烷基)、正烯烴、烷酚(壬酚)及其衍生物之製造及加工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 7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2.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83,053	\$ 55,179	\$ 138,2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註1）	55,179	(55,1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588,554	588,5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2）	497,486	(497,48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註 3）	83,933	(83,933)	-
資產影響	<u>\$ 719,651</u>	<u>\$ 7,135</u>	<u>\$ 726,786</u>
保留盈餘（註4）	\$ 1,058,069	\$ 34,532	\$ 1,092,601
其他權益（註4）	<u>192,071</u>	<u>(27,397)</u>	<u>164,674</u>
權益影響	<u>\$ 1,250,140</u>	<u>\$ 7,135</u>	<u>\$ 1,257,275</u>

註1：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55,179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107年1月1日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497,486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107年1月1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合併公司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為83,933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計於首次適用日107年1月1日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帳面金額為 0 仟元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因經合併公司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原始投資成本 34,353 仟元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首次適用日評估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致，故未有調整影響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為 83,933 仟元，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鑑價金額為 91,068 仟元，故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35 仟元。

註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評價調整 179 仟元，於首次適用日自其他權益調整至保留盈餘，影響數為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減及調增 17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帳面金額為 0 仟元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之減損損失 34,353 仟元，於首次適用日自保留盈餘調整至其他權益，影響數為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增及調減 34,353 仟元；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外部鑑價公司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公允價值鑑價報告調增其他權益 7,135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租賃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融資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95,309 仟元及 85,53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93,438 仟元及 138,27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36	\$ 1,5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5,528	845,9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9,420	-
	<u>\$ 506,484</u>	<u>\$ 847,4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0%	0.08%~0.1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u>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85,053</u>	<u>\$160,10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522</u>	<u>\$ 468</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 55,179</u>	<u>\$116,721</u>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股票	\$411,569	\$296,067
權益投資工具	<u>85,917</u>	<u>103,767</u>
	<u>\$497,486</u>	<u>\$399,834</u>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11月12日、104年7月17日及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金額110,000仟元、180,000仟元及400,000仟元，計新台幣690,000仟元之投資案，依據日本商法第535至542條之

匿名組合方式，經由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6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

本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本投資案之獲利及風險現況，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結束 No.6 投資案，該投資案截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已累積匯出金額 1,704,962 仟日幣，約新台幣 469,056 仟元，其間已陸續返還資本，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全部投資資本並完成結算及認列處分損益。

本公司 105 年 9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 Godo Kaisha Daiwa Green Energy No.7 投資日本太陽能發電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日幣 310,000 仟元，約新台幣 95,700 仟元，帳列於權益投資工具。

經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底進行之評價，進行評價後公允價值 85,917 仟元，產生之評價損失 17,850 仟元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公 允 價 值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85,099
日本電廠	85,917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19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43,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於 106 年底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經營規模、產品類型與被評價公司較相近之同業進行。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118,286	\$114,353
減：累計減損	(34,353)	(34,353)
	<u>\$ 83,933</u>	<u>\$ 8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管理階層預期未來經濟效益甚低，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共 34,353 仟元。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參與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股數 8,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6.64%，取得價款為 80,000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嗣後參與該公司 106 年 11 月之現金增資，共計取得 393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3,933 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由 16.64% 下降為 12.42%。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600	\$ 11,200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6%~1.07% 及 1.13%~1.21%。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46,541	\$162,595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867,866	\$807,159
減：備抵呆帳	1,144	-
	866,722	807,159
關 係 人	5,951	-
	\$872,673	\$807,159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約 1 個月至 5 個月。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30 天	\$506,814	\$544,355
31 至 60 天	236,520	188,570
61 至 90 天	116,271	52,228
91 至 150 天	14,212	20,830
151 天以上	-	1,176
合 計	<u>\$873,817</u>	<u>\$807,1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逾期帳齡，經評估無減損之虞。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144</u>	<u>-</u>	<u>1,1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4</u>	<u>\$ -</u>	<u>\$ 1,144</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u>\$ 56,699</u>	<u>\$ 74,088</u>
<u>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非關係人	\$ -	\$ 2,770
減：備抵呆帳	<u>-</u>	<u>(2,770)</u>
	<u>\$ -</u>	<u>\$ -</u>

十二、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32,712	\$ 1,439,952
物 料	381,366	373,609
在 製 品	107,796	90,722
製 成 品	1,019,884	945,470
商 品	<u>4,322</u>	<u>5,842</u>
	<u>\$ 2,746,080</u>	<u>\$ 2,855,59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37,338 仟元及 6,747,46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001 仟元及 36,85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原油價格回穩帶動商品價格回穩所致。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和協工程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及石化原料、製品之加工製造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聯超實業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8.19%	78.19%	
和協工程			1.37%	1.37%	
大勝化工			1.04%	1.04%	
本公司	大勝化工	農藥之製造及進出口業務、家庭殺蟲劑之製造及銷售、各種化學紙袋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益聯實業	糖類及調味品製造等業務。	75.70%	75.83%	註 1
大勝化工			8.12%	6.25%	註 2
聯超實業			2.04%	-	註 3
本公司	太平洋貯槽	經營倉儲業務及液體油槽之租賃業務等。	100.00%	100.00%	
大勝化工	梨山高	主要經營業務為茶葉、農產品、其他農、畜、水產品、其他化學製品等批發業務。	-	70.00%	註 4
大勝化工	永勝能源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50.00%	50.00%	註 5
大勝化工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 A.	主要經營農藥及肥料之銷售業務。	73.75%	73.75%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務等。	50.00%	50.00%	註 6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	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池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等。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參與益聯實業現金增資乙案，共計取得 22,614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226,140 仟元，本公司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由 75.83% 下降為 75.70%。故於 106 年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173 仟元。

註 2：大勝化工於 106 年 12 月參與益聯實業現金增資乙案，共計取得 3,929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39,287 仟元，大勝化工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產生變動，由 6.25% 上升為 8.12%。故於 106 年度調整減少未分配盈餘 2,659 仟元。

註 3：聯超實業於 106 年 12 月參與益聯實業現金增資案，共計取得 2,241 仟股，交易總金額為 22,412 仟元，持股比例為 2.04%。

註 4：大勝化工評估梨山高營運績效已不如預期，於 106 年 6 月出售梨山高所有權益，並自 106 年 6 月起停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係揭露於附註三十。

註 5：大勝化工對永勝能源之持股為 50%，其餘 50% 之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判斷大勝化工具主導永勝能源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6：和協工程對永吉能源之持股為 50%，其餘 50% 之股份由其他股東持有，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判斷和協工程具主導永吉能源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本公司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台灣屏東	19.40%	19.40%
益聯實業	台灣台中	14.14%	17.92%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聯超實業	\$ 42,145	\$ 57,702	\$ 255,070	\$ 270,132
益聯實業	(9,829)	(5,543)	135,055	127,336
合 計	<u>\$ 32,316</u>	<u>\$ 52,159</u>	<u>\$ 390,125</u>	<u>\$ 397,468</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聯超實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05,354	\$ 1,178,108
非流動資產	686,757	638,380
流動負債	(458,550)	(410,395)
非流動負債	(29,810)	(14,769)
權益	<u>\$ 1,303,751</u>	<u>\$ 1,391,32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8,681	\$ 1,121,192
非控制權益	<u>255,070</u>	<u>270,132</u>
	<u>\$ 1,303,751</u>	<u>\$ 1,391,324</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693,769</u>	<u>\$ 2,625,006</u>
本年度淨利	<u>\$ 207,242</u>	<u>\$ 301,6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8,239</u>	<u>\$ 301,69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5,097	\$ 243,997
非控制權益	<u>42,145</u>	<u>57,702</u>
	<u>\$ 207,242</u>	<u>\$ 301,6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9,781	\$ 243,169
非控制權益	<u>38,458</u>	<u>58,529</u>
	<u>\$ 188,239</u>	<u>\$ 301,69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65,216	\$ 195,684
投資活動	(69,871)	(54,099)
籌資活動	(190,812)	(446,953)
淨現金流入（出）	<u>\$ 4,533</u>	<u>(\$ 305,36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53,519</u>	<u>\$ 37,166</u>

益聯實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3,119	\$ 23,406
非流動資產	1,503,766	1,324,742
流動負債	(150,985)	(198,612)
非流動負債	(500,902)	(439,153)
權益	<u>\$ 954,998</u>	<u>\$ 710,38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19,943	\$ 583,047
非控制權益	<u>135,055</u>	<u>127,336</u>
	<u>\$ 954,998</u>	<u>\$ 710,383</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	<u>(\$ 55,385)</u>	<u>(\$ 30,924)</u>
綜合損失總額	<u>(\$ 55,385)</u>	<u>(\$ 30,924)</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556)	(\$ 25,381)
非控制權益	<u>(9,829)</u>	<u>(5,543)</u>
	<u>(\$ 55,385)</u>	<u>(\$ 30,924)</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5,556)	(\$ 25,381)
非控制權益	<u>(9,829)</u>	<u>(5,543)</u>
	<u>(\$ 55,385)</u>	<u>(\$ 30,92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35,576)	(\$ 69,085)
投資活動	(175,750)	(224,867)
籌資活動	<u>317,060</u>	<u>282,038</u>
淨現金流入（出）	<u>\$ 5,734</u>	<u>(\$ 11,91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60,376	\$ 42,411
投資合資	<u>761,571</u>	<u>336,322</u>
	<u>\$821,947</u>	<u>\$378,73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0,376</u>	<u>\$ 42,41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727	\$ 6,881
其他綜合損益	(<u>5,710</u>)	(<u>1,297</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 5,584</u>

本公司原與國內三位股東共同出資持有 Soft Chemical Corporation 之股權 42.03%，按原始出資額比例，本公司約佔 28.02%，惟因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決議收購其他三位股東之股權，以 9,000 仟元取得，持股比例上升至 42.03%，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1,523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長春和益）	\$ 674,641	\$ 246,561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86,930</u>	<u>89,761</u>
	<u>\$ 761,571</u>	<u>\$ 336,322</u>

1. 具重大性之合資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春和益	50%	50%

合併公司對上述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21,767	\$ 475,748
非流動資產	553,111	28,940
流動負債	(25,596)	2,848
權益	<u>\$ 1,349,282</u>	<u>\$ 501,84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投資帳面金額	<u>\$ 674,641</u>	<u>\$ 246,561</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39,689)	\$ 18,940
其他綜合損益	(8,994)	7,775
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3)</u>	<u>\$ 26,715</u>

本公司與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長春和益，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總額為 45,000 仟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45,000 仟美元，本公司於設立時投入 7,5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237,563 仟元，另依約定於 106 年 6 月投入尾款 15,000 仟美元，約新台幣 451,950 仟元，共計 689,513 仟元，取得 50% 股權。

2.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980	\$ 3,783
其他綜合損益	(7,811)	(3,254)
綜合損益淨額	<u>(\$ 2,831)</u>	<u>\$ 529</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3,710	\$ 349,079	\$ 4,761,952	\$ 68,374	\$ 966	\$ 267,672	\$ 18,149	\$ 6,359,902
增添	-	784	4,397	2,367	-	1,701	31,754	41,003
處分	-	-	-	(1,578)	-	(390)	-	(1,968)
重分類	6,476	3,065	164,959	6,300	-	18,356	9,143	201,9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186</u>	<u>\$ 352,928</u>	<u>\$ 4,931,308</u>	<u>\$ 75,463</u>	<u>\$ 966</u>	<u>\$ 287,339</u>	<u>\$ 59,046</u>	<u>\$ 6,607,2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78,079	\$ 3,253,461	\$ 57,820	\$ 614	\$ 179,485	\$ -	\$ 3,669,459
折舊費用	-	9,173	202,483	3,914	161	13,799	-	229,530
處分	-	-	-	(1,571)	-	(390)	-	(1,9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7,252</u>	<u>\$ 3,455,944</u>	<u>\$ 60,163</u>	<u>\$ 775</u>	<u>\$ 192,894</u>	<u>\$ -</u>	<u>\$ 3,897,0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00,186</u>	<u>\$ 165,676</u>	<u>\$ 1,475,364</u>	<u>\$ 15,300</u>	<u>\$ 191</u>	<u>\$ 94,445</u>	<u>\$ 59,046</u>	<u>\$ 2,710,208</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900,186	\$ 352,928	\$ 4,931,308	\$ 75,463	\$ 966	\$ 287,339	\$ 59,046	\$ 6,607,236
增添	-	2,712	92,136	5,068	-	19,358	36,802	156,076
處分	-	(2,215)	(18,587)	(5,544)	(966)	(4,098)	-	(31,410)
重分類	-	-	15,344	1,962	-	1,211	40,319	58,836
淨兌換差額	-	-	-	(54)	-	-	-	(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00,186</u>	<u>\$ 353,425</u>	<u>\$ 5,020,201</u>	<u>\$ 76,895</u>	<u>\$ -</u>	<u>\$ 303,810</u>	<u>\$ 136,167</u>	<u>\$ 6,790,6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7,252	\$ 3,455,944	\$ 60,163	\$ 775	\$ 192,894	\$ -	\$ 3,897,028
折舊費用	-	9,176	165,080	3,843	30	15,570	-	193,699
處分	-	(668)	(17,143)	(4,944)	(805)	(2,302)	-	(25,862)
淨兌換差額	-	743	2,682	(5)	-	-	-	3,4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6,503</u>	<u>\$ 3,606,563</u>	<u>\$ 59,057</u>	<u>\$ -</u>	<u>\$ 206,162</u>	<u>\$ -</u>	<u>\$ 4,068,28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900,186</u>	<u>\$ 156,922</u>	<u>\$ 1,413,638</u>	<u>\$ 17,838</u>	<u>\$ -</u>	<u>\$ 97,648</u>	<u>\$ 136,167</u>	<u>\$ 2,722,399</u>

子公司大勝化工 87 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 4705 之農地，金額 5,611 仟元，於 94 年度經資產減損評估後認列損失 3,459 仟元，帳面淨額 2,152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張翠玲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張翠玲（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子公司大勝化工 101 年購入荊桐鄉大埔尾地號 4704 之農地，金額 4,223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法人身份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乃暫由林春成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林春成（簡稱乙方），分別訂有土地使用合約書及信託切結書，雙方約定乙方無償提供甲方使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管線設備	25 年
隔間及圍牆	10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0	\$	6,231	\$	11,831	
增 添		<u>4,335</u>		<u>4,896</u>		<u>9,23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935</u>	\$	<u>11,127</u>	\$	<u>21,0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1)	(\$	4,713)	(\$	7,114)	
折舊費用		<u>-</u>		<u>(208)</u>		<u>(20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401</u>)	(\$	<u>4,921</u>)	(\$	<u>7,32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7,534</u>	\$	<u>6,206</u>	\$	<u>13,74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35	\$	11,127	\$	21,062	
處 分		<u>(3,710)</u>		<u>(1,336)</u>		<u>(5,0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225</u>	\$	<u>9,791</u>	\$	<u>16,01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1)	(\$	4,921)	(\$	7,322)	
處 分		2,401		1,047		3,448	
折舊費用		<u>-</u>		<u>(268)</u>		<u>(2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	<u>4,142</u>)	(\$	<u>4,14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6,225</u>	\$	<u>5,649</u>	\$	<u>11,874</u>	

子公司大勝化工於民國 106 年 8 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4,079 仟元，出售標的之帳面價值為 1,598 仟元，相關出售利益為 2,481 仟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 57,885</u>	<u>\$ 66,62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91,897	\$ 91,897
溢價取得股權	<u>2,902</u>	<u>-</u>
年底餘額	<u>\$ 94,799</u>	<u>\$ 91,897</u>

(一)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氫化樹脂部門	\$ 91,897	\$ 91,897
其他部門	<u>2,902</u>	<u>-</u>
	<u>\$ 94,799</u>	<u>\$ 91,897</u>

(二) 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為估計基礎，合併公司依其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八、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7	\$ 288	\$ 6,665
單獨取得	<u>739</u>	<u>-</u>	<u>7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16</u>	<u>\$ 288</u>	<u>\$ 7,40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4)	(\$ 196)	(\$ 5,890)
攤銷費用	<u>(764)</u>	<u>(37)</u>	<u>(80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58)</u>	<u>(\$ 233)</u>	<u>(\$ 6,6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8</u>	<u>\$ 55</u>	<u>\$ 71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16	\$ 288	\$ 7,404
單獨取得	<u>789</u>	<u>-</u>	<u>789</u>
重分類	<u>3,088</u>	<u>-</u>	<u>3,08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93</u>	<u>\$ 288</u>	<u>\$ 11,281</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58)	(\$ 233)	(\$ 6,691)
攤銷費用	<u>(1,985)</u>	<u>(37)</u>	<u>(2,0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43)</u>	<u>(\$ 270)</u>	<u>(\$ 8,7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50</u>	<u>\$ 18</u>	<u>\$ 2,56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耐用年數計提。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1,549,772</u>	<u>\$ 1,383,478</u>
存出保證金（一年以上）	<u>\$ 4,884</u>	<u>\$ 4,153</u>
質押定期存款（一年以上）	<u>\$ 71,500</u>	<u>\$ 76,333</u>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u>853</u>	<u>1,174</u>
	<u>\$ 72,353</u>	<u>\$ 77,507</u>

子公司益聯實業因應營業之需於 103 年度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土地做為新建廠房之用，並陸續投入資金自建或採購設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 1,473,076 仟元（預付設備款 1,494,939 仟元扣除累計利息資本化 21,863 仟元），106 年度因尚未取得固定汙染源之操作許可

證及廢汙水排放許可證，致未能正式運轉生產，仍為試俾階段，預計於 107 年度完工。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670,000</u>	<u>\$431,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0.87% 及 0.87%~1.9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四）		
銀行借款	\$630,440	\$489,112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1,976</u>	<u>25,690</u>
	652,416	514,8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9,341</u>)	(<u>48,148</u>)
	<u>\$523,075</u>	<u>\$466,654</u>
有效年利率	<u>1.67%-2.94%</u>	<u>1.67%-2.94%</u>

上述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之餘額，係以按月攤還及按季攤還方式清償，到期期間為 111 年 7 月至 117 年 8 月。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008</u>	<u>\$ 8,99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非關係人	\$323,882	\$370,070
關 係 人	<u>3,698</u>	<u>-</u>
	<u>\$327,580</u>	<u>\$370,070</u>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0,534</u>	<u>\$474,480</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 億元，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1.9464%，發行期間為五年，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之前 40 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15.40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0%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106年度
發行價款	\$635,13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2,0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76,7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522</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20,534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22 仟元）	<u>\$121,05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面額 576,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3,195 仟股。

二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345,204	\$406,356
應付利息	553	391
應付勞務費	3,781	3,054
其他應付費用	140,468	132,428
應付設備款	58,753	37,547
其 他	18,630	18,922
	<u>\$567,389</u>	<u>\$598,69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2,207	\$ 18,565
其 他	2,574	1,993
	<u>\$ 14,781</u>	<u>\$ 20,558</u>

二四、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 21,217	\$ 25,173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51	1,642
	<u>\$ 23,468</u>	<u>\$ 26,815</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產品退回及折讓以及虧損性合約，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產品出售及合約發生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產品實際發生退回及折讓及合約損失實現時沖減之。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

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華南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56,986	\$255,9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829)	(154,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0,157</u>	<u>\$101,75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96,247</u>	<u>(\$ 260,600)</u>	<u>\$ 135,6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363	-	3,363
利息費用（收入）	<u>4,679</u>	<u>(3,131)</u>	<u>1,548</u>
認列於損益	<u>8,042</u>	<u>(3,131)</u>	<u>4,9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1	1,83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24	-	12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9,242)</u>	<u>-</u>	<u>(9,2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18)</u>	<u>1,831</u>	<u>(7,287)</u>
雇主提撥	<u>-</u>	<u>(21,642)</u>	<u>(21,642)</u>
福利支付	<u>(139,216)</u>	<u>129,342</u>	<u>(9,8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5,955</u>	<u>(154,200)</u>	<u>101,75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92	-	3,092
利息費用（收入）	<u>3,024</u>	<u>(1,879)</u>	<u>1,145</u>
認列於損益	<u>6,116</u>	<u>(1,879)</u>	<u>4,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3	\$ 353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0	-	20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5,171	-	5,171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5,669</u>	<u>-</u>	<u>25,6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860</u>	<u>353</u>	<u>31,213</u>
雇主提撥	-	(<u>20,658</u>)	(<u>20,658</u>)
福利支付	(<u>35,945</u>)	<u>29,555</u>	(<u>6,3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6,986</u>	<u>(\$ 146,829)</u>	<u>\$ 110,1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2,997	\$ 3,478
推銷費用	224	265
管理費用	832	1,104
研究發展費用	<u>184</u>	<u>64</u>
	<u>\$ 4,237</u>	<u>\$ 4,91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1.00%	1.00%~1.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72)	(\$ 5,192)
減少 0.25%	\$ 5,348	\$ 5,37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5,228	\$ 5,267
減少 0.25%	(\$ 5,085)	(\$ 5,1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478	\$ 19,59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8年	6~8年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9,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90,926	444,951
已發行股本	\$ 4,909,260	\$ 4,449,513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7,798 仟股，及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8,177 仟股，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情形請詳附註二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25,088	\$196,195
庫藏股票交易	8,625	8,6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數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198	8,025
受贈資產	124	12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2,788	32,78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9,688	38,889
	<u>\$184,511</u>	<u>\$284,6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40%至60%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餘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未有較大之資本預算規劃或需充實營運資金時得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換言之，如當年度有擴充建廠計畫需大量資金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6年6月16日及105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5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4,873	\$ 63,543		
現金股利	711,922	515,919	\$ 1.60	\$ 1.2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6年6月26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77,981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933	\$ -
現金股利	736,389	1.5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7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766	\$ 6,7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51)	(2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546)	(4,552)
所得稅影響數	<u>3,790</u>	<u>808</u>
年底餘額	<u>(\$ 15,741)</u>	<u>\$ 2,76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123,557	\$116,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9,549	1,215
所得稅影響數	<u>4,706</u>	<u>5,890</u>
年底餘額	<u>\$207,812</u>	<u>\$123,557</u>

二七、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1,416	\$ 1,37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223	4,169
股利收入	25,140	15,598
其 他	<u>27,594</u>	<u>19,294</u>
	<u>\$ 60,373</u>	<u>\$ 40,4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10)	\$ 5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481	-
處分備供金融資產利益	333	43,71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子公司利益（損失）	(\$ 2,007)	\$ 3,948
淨外幣兌換損失	(88,978)	(1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49	(129)
其 他	(47)	369
	<u>(\$ 87,679)</u>	<u>\$ 29,93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32	\$ 10,792
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 二）	5,493	12,074
其 他	-	689
	<u>\$ 9,125</u>	<u>\$ 23,55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11,799</u>	<u>\$ 7,8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0.84%~1.67%</u>	<u>0.84%~1.81%</u>

(四) 折舊與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699	\$229,530
投資性不動產	268	208
無形資產	<u>2,022</u>	<u>801</u>
合 計	<u>\$195,989</u>	<u>\$230,5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2,700	\$219,655
營業費用	<u>11,267</u>	<u>10,083</u>
	<u>\$193,967</u>	<u>\$229,73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545	\$ 448
營業費用	<u>477</u>	<u>353</u>
	<u>\$ 2,022</u>	<u>\$ 80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7,409	\$ 251,994	\$ 709,403
勞健保費用	29,571	11,186	40,757
退休金費用	<u>15,691</u>	<u>6,342</u>	<u>22,033</u>
	<u>\$ 502,671</u>	<u>\$ 269,522</u>	<u>\$ 772,193</u>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0,187	\$ 253,713	\$ 743,900
勞健保費用	30,916	9,220	40,136
退休金費用	<u>9,059</u>	<u>3,163</u>	<u>12,222</u>
	<u>\$ 530,162</u>	<u>\$ 266,096</u>	<u>\$ 796,25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 2.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9,297		\$ 26,096	
董監事酬勞		19,297		26,0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年度合併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104 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326	\$ 18,32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25</u>	<u>18,025</u>
	<u>\$ 301</u>	<u>\$ 301</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870	\$177,32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1,848</u>)	(<u>195,355</u>)
淨 損	(<u>\$ 88,978</u>)	(<u>\$ 18,028</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376	\$202,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0	5,8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59</u>	(<u>153</u>)
	150,885	207,7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745</u>	<u>1,0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58,630</u>	<u>\$208,7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820,765</u>	<u>\$ 1,110,0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1,451	\$ 235,570
免稅所得	(4,374)	(2,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32,568)	(41,3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612	3,6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450	5,8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081)	-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2,08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59	(153)
其他	-	7,5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8,630</u>	<u>\$ 208,7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6,819 仟元及 29,976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790	\$ 8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06	5,890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306</u>	(<u>1,2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802</u>	<u>\$ 5,4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8</u>	<u>\$ 4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6,404</u>	<u>\$135,5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32	(\$ 232)	\$ -	\$ -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入	11,040	1,008	-	12,0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	1,319	-	1,413
未實現銷貨成本	10,848	(2,468)	-	8,38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59	(850)	-	1,90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4,279	(766)	-	3,5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069	2,321	-	13,390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4,273	-	-	4,2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	(64)	-	-
修繕費資本化	64	(17)	-	47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失	2,677	-	3,321	5,9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892	-	5,306	35,198
未使用虧損扣抵	8,248	(2,081)	-	6,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973	2,973
	<u>\$ 85,539</u>	<u>(\$ 1,830)</u>	<u>\$ 11,600</u>	<u>\$ 95,30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成本	\$ 8,619	\$ 1,810	\$ -	\$ 10,4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9)	723	-	2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				
益	9,075	3,436	-	12,511
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199	(54)	-	1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利益	469	-	(4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733	-	(1,733)	-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u>\$ 166,151</u>	<u>\$ 5,915</u>	<u>(\$ 2,202)</u>	<u>\$ 169,864</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85	(\$ 53)	\$ -	\$ 232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入	14,793	(3,753)	-	11,0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3	(179)	-	94
未實現銷貨成本	6,653	4,195	-	10,8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23	(6,264)	-	2,75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				
費用	3,853	426	-	4,2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				
失	11,686	(617)	-	11,069
暫時性差異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	\$ 4,273	\$ -	\$ -	\$ 4,2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	-	-	64
修繕費資本化	81	(17)	-	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失	2,455	-	222	2,6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659	(528)	(1,239)	29,892
未使用虧損扣抵	4,745	3,503	-	8,248
	<u>\$ 89,843</u>	<u>(\$ 3,287)</u>	<u>(\$ 1,017)</u>	<u>\$ 85,5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稅上提前認列銷貨收				
成本	\$ 12,169	(\$ 3,550)	\$ -	\$ 8,6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2	(1,731)	-	(5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				
益	6,070	3,005	-	9,075
未實現現金解約價值	186	13	-	1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利益	1,055	-	(586)	4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7,623	-	(5,890)	1,733
土地重估增值	146,565	-	-	146,565
	<u>\$ 174,890</u>	<u>(\$ 2,263)</u>	<u>(\$ 6,476)</u>	<u>\$ 166,15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769	\$ 4,769
112 年度到期	15,457	15,457
113 年度到期	20,113	20,113
114 年度到期	21,044	21,044
115 年度到期	30,242	30,242
116 年度到期	55,166	-
	<u>146,791</u>	<u>91,62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6,647</u>	<u>46,647</u>
	<u>\$193,438</u>	<u>\$138,272</u>

係採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投資損失，因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
性，故評估其未來實現可能性極低。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769	111 年度
15,457	112 年度
20,113	113 年度
28,757	114 年度
58,807	115 年度
<u>55,166</u>	116 年度
<u>\$183,069</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2
87 年度以前	<u>1,250,355</u>
	<u>\$ 1,250,4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21,007</u>
聯超實業	<u>57,866</u>
大勝化工	<u>55,558</u>
和協工程	<u>1,981</u>
益聯實業	<u>-</u>
永吉能源	<u>250</u>
梨山高	<u>-</u>
永勝能源	<u>236</u>
永耀能源	<u>1</u>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18.03%
聯超實業	21.42%
大勝化工	27.19%
和協工程	-
益聯實業	-
永吉能源	27.74%
梨山高	-
永勝能源	25.63%
	<u>105年度（實際）</u>
永耀能源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聯超實業、大勝化工、和協工程、永勝能源及永耀能源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益聯實業及永吉能源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u>	<u>\$ 1.7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96</u>	<u>\$ 1.8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7</u>	<u>\$ 1.7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629,326</u>	<u>\$848,7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4,515</u>	<u>9,633</u>
	<u>\$633,841</u>	<u>\$858,3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8,266	451,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80	1,868
可轉換公司債	<u>23,109</u>	<u>51,16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2,755</u>	<u>504,07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大勝化工原持有梨山高 70%之權益，於 106 年 6 月 1 日簽訂處分梨山高之協議，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完成處分，並對梨山高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梨山高有限公司 <u>\$ 3,955</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梨山高有限公司
現 金	\$ 3,95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137</u>)
處分之淨資產	<u>\$ 7,216</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梨山高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044
處分之淨資產	(7,216)
非控制權益	<u>2,165</u>
處分損失	<u>(\$ 2,007)</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梨山高有限公司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3,04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3,955</u>
	<u>(\$ 911)</u>

三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依據目前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85,053</u>	<u>\$ -</u>	<u>\$ -</u>	<u>\$ 85,053</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5,179	\$ -	\$ -	\$ 55,17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82,819	243,651	326,47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85,099	\$ 85,099
匿名組合投資	-	-	85,917	85,917
合 計	<u>\$ 55,179</u>	<u>\$ 82,819</u>	<u>\$ 414,667</u>	<u>\$ 552,66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u>	<u>\$ 522</u>	<u>\$ 522</u>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60,101</u>	<u>\$ -</u>	<u>\$ -</u>	<u>\$ 160,10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116,721	\$ -	\$ 116,7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62,365	137,046	199,411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96,656	96,656
匿名組合投資	-	-	103,767	103,767
合 計	<u>\$ -</u>	<u>\$ 179,086</u>	<u>\$ 337,469</u>	<u>\$ 516,5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u>	<u>\$ 468</u>	<u>\$ 468</u>
-----------	-------------	-------------	---------------	---------------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備	出	售	合 計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回 權	權 益 匿 名 組 合 投 資 投 資	資 投 資	資	
年初餘額	(\$ 468)	\$ 233,702	\$ 103,767	\$ 337,001	
認列於損益					
一已實現	(54)	-	-	(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95,048	(17,850)	77,198	
年底餘額	(\$ 522)	\$ 328,750	\$ 85,917	\$ 414,145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合 計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回 權	備 權 投	供 益 資 投	出 匿 名 組 合 資	
年初餘額	\$ -	\$ 252,977	\$ 299,984	\$ 552,961	
認列於損益					
— 已 實 現	(468)	-	43,546	43,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9,275)	8,067	(11,208)	
購 買	-	-	264,772	264,772	
出 售	-	-	(512,602)	(512,602)	
年底餘額	<u>(\$ 468)</u>	<u>\$ 233,702</u>	<u>\$ 103,767</u>	<u>\$ 337,00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16.23%	16.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贖回權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波 動 度		
增加 1%	\$ -	\$ -
減少 1%	\$ -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乘數、特殊風險折價、非上市折價及控制權溢價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9.72%
終值成長率	2.00%
折價調整	30.00%

	105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	11.65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9
特殊風險折價比率	75%
非上市折價比率	90%
控制權溢價比率	10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u>(\$ 27,299)</u>
減少 1%	<u>\$ 35,515</u>
終值成長率	
增加 1%	<u>\$ 20,938</u>
減少 1%	<u>(\$ 16,167)</u>
折價調整	
增加 1%	<u>(\$ 3,445)</u>
減少 1%	<u>\$ 3,445</u>

	105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	
增加 1%	<u>\$ 784</u>
減少 1%	<u>(\$ 785)</u>
股價淨值比乘數	
增加 1%	<u>\$ 586</u>
減少 1%	<u>(\$ 586)</u>
特殊風險折價比率	
增加 1%	<u>\$ 1,370</u>
減少 1%	<u>(\$ 1,37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折價比率	
增加 1%	(\$ <u>1,371</u>)
減少 1%	<u>\$ 1,370</u>
控制權溢價比率	
增加 1%	<u>\$ 1,370</u>
減少 1%	(\$ <u>1,371</u>)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	2%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30%	10.04%
流動性折價率	25%	25%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137</u>	<u>\$ 178</u>
減少 1%	(\$ <u>136</u>)	(\$ <u>177</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1%	(\$ <u>694</u>)	(\$ <u>879</u>)
減少 1%	<u>\$ 711</u>	<u>\$ 902</u>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	(\$ <u>284</u>)	(\$ <u>322</u>)
減少 1%	<u>\$ 284</u>	<u>\$ 322</u>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匿名組合投資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加權平均資

金成本。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4.36%	5.19%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加權資金平均成本率		
增加 1%	(\$ 2,636)	(\$ 3,413)
減少 1%	\$ 2,775	\$ 3,606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5,053	\$ 160,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620,997	1,902,5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2,665	516,55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522	46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351,927	2,398,1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

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每季財務部向董事會提出報告。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i)	\$ 8,097	\$11,732	\$ 174	\$ 129	(\$ 139)	\$ 42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0,920	\$ 87,533
— 金融負債	270,000	221,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8,600	-
— 金融負債	1,052,416	724,80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0,138 仟元及 7,24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5,527 仟元及 5,1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08,97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9%	543,195	137,650	399,893	5,839
固定利率工具	1.11%	272,265	-	120,534	-
		<u>\$1,724,437</u>	<u>\$ 137,650</u>	<u>\$ 520,427</u>	<u>\$ 5,8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以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77,89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1%	268,706	99,990	290,778	99,622
固定利率工具	1.61%	223,683	-	474,480	-
		<u>\$1,470,279</u>	<u>\$ 99,990</u>	<u>\$ 765,258</u>	<u>\$ 99,622</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384,718	\$ 922,671
－未動用金額	<u>3,669,382</u>	<u>3,800,029</u>
	<u>\$ 5,054,100</u>	<u>\$ 4,722,7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700	\$ 24,700
－未動用金額	<u>560</u>	<u>300</u>
	<u>\$ 12,260</u>	<u>\$ 25,0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oft Chemical Corp. (SCC)	關聯企業
長春和益	合 資
黃 德 倫	實質關係人
美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9,293
	合 資	<u>5,996</u>	<u>-</u>
		<u>\$ 5,996</u>	<u>\$ 39,293</u>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關聯企業	<u>\$ 16,564</u>	<u>\$ 61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1 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資／長春和益	<u>\$ 5,95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SCC	<u>\$ 3,698</u>	<u>\$ -</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1</u>

對關係人之放款利率為 1.50%。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運輸設備		\$ 850	\$ -

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交易價格係按市場行情議定。

(八) 對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6</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689</u>

對關係人借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 126 仟元，屬一年以上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為 6,330 仟元。

借款利率均為 3.25%。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3,482	\$114,979
退職後福利	3,091	2,909
	<u>\$126,573</u>	<u>\$117,8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825,787	\$ 825,787
房屋及建築	82,342	85,343
機器設備	587,829	614,205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983	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71,500	76,333
	<u>\$ 1,568,441</u>	<u>\$ 1,602,65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料而開立之信用狀，尚約有新台幣 73,000 仟元及美金 51 仟元流通在外。

(二) 票據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開立票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益聯實業	\$700,000	\$840,000

上述金額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額度分別為 626,128 仟元及 483,068 仟元。

子公司開立票據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和協工程	\$ 3,950	\$ 3,950

上述金額係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實際動用
 額度均為 3,95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
 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198	29.7100	(美元：新台幣)	\$ 926,882
歐 元	501	35,3700	(歐元：新台幣)	17,715
日 幣	3,161	0.2622	(日幣：新台幣)	829
				<u>\$ 945,426</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310,000	0.2772	(日幣：新台幣)	<u>\$ 85,917</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越 南 盾	112,064,871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 147,306
人 民 幣	148,126	4.5545	(人民幣：新台幣)	<u>674,641</u>
				<u>\$ 821,9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29	29.8100	(美元：新台幣)	\$ 117,117
歐 元	9	35,3700	(歐元：新台幣)	320
日 幣	55,263	0.2662	(日幣：新台幣)	<u>14,711</u>
				<u>\$ 132,1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1,410	32.2000 (美元：新台幣)		\$ 1,333,400
歐 元	382	33.70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日 幣	159,160	0.2736 (日幣：新台幣)		43,546
				<u>\$ 1,389,80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備供出售金融</u>				
<u>資產—非流</u>				
<u>動</u>				
日 幣	310,000	0.3087 (日幣：新台幣)		<u>\$ 95,700</u>
<u>採權益法之關</u>				
<u>聯企業及合</u>				
<u>資</u>				
人 民 幣	52,024	4.7394 (人民幣：新台幣)		\$ 246,561
越 南 盾	91,925,790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132,172
				<u>\$ 378,73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60	32.3000 (美元：新台幣)		\$ 160,216
日 幣	2,489	0.2776 (日幣：新台幣)		691
				<u>\$ 160,90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台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88,978)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028)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六～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

烷化製造部門及石油樹脂製造部門。烷化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烷基苯及壬酚等產品。石油樹脂製造部門主要係生產（氫化）石油樹脂產品。本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農藥之製造與銷售、石油化學工程之加工製造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烷 化 製 造	石 油 樹 脂 製 造	其 他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53,804	\$ 2,693,769	\$ 340,207	\$ 8,787,780
部門間收入	<u>168,531</u>	<u>708,734</u>	<u>72,862</u>	<u>950,127</u>
部門收入	<u>\$ 5,922,335</u>	<u>\$ 3,402,503</u>	<u>\$ 413,069</u>	9,737,907
內部沖銷				(950,127)
合併收入				<u>\$ 8,787,780</u>
部門損益	<u>\$ 445,524</u>	<u>\$ 362,293</u>	<u>\$ 10,563</u>	\$ 818,38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u>2,385</u>
稅前淨利				<u>\$ 820,765</u>

105 年度

	烷 化 製 造	石 油 樹 脂 製 造	其 他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3,045	\$ 2,625,007	\$ 326,368	\$ 8,574,420
部門間收入	<u>146,418</u>	<u>678,500</u>	<u>75,174</u>	<u>900,092</u>
部門收入	<u>\$ 5,769,463</u>	<u>\$ 3,303,507</u>	<u>\$ 401,542</u>	9,474,512
內部沖銷				(900,092)
合併收入				<u>\$ 8,574,420</u>
部門損益	<u>\$ 537,557</u>	<u>\$ 496,576</u>	<u>\$ 20,220</u>	\$ 1,090,35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u>19,663</u>
稅前淨利				<u>\$ 1,110,01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烷化製造部門	\$ 8,044,221	\$ 7,911,661
石油樹脂製造部門	3,239,697	3,262,435
其他部門	<u>2,662,180</u>	<u>2,330,354</u>
部門資產總額	13,946,098	13,504,450
未分攤之資產	(<u>3,410,793</u>)	(<u>3,165,213</u>)
合併資產總額	<u>\$10,535,305</u>	<u>\$10,339,237</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烷化製造	\$ 5,753,804	\$ 5,623,045
石油樹脂製造	2,693,769	2,625,007
其 他	<u>340,207</u>	<u>326,368</u>
	<u>\$ 8,787,780</u>	<u>\$ 8,574,42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2,215,774	\$ 2,560,990
中 國	1,737,024	1,720,012
越 南	638,220	599,023
菲 律 賓	428,419	495,334
瓜地馬拉	636,205	363,483
日 本	420,514	410,021
美 國	507,100	462,566
其 他	<u>2,204,524</u>	<u>1,962,991</u>
	<u>\$ 8,787,780</u>	<u>\$ 8,574,420</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8,787,780仟元及8,574,420仟元，分別有632,389元及472,640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及105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和 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年 度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1,479,548 (註1)	\$ 700,000	\$ 700,000	\$ 626,128	\$ -	9.46%	\$ 3,698,869 (註2)	是	否	否	
1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98,562 (註3)	3,950	3,950	3,950	-	0.80%	246,406 (註4)	否	是	否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7,397,738×20%＝\$1,479,548。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7,397,738×50%＝\$3,698,869。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即\$492,812×20%＝\$98,562。

註 4：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492,812×50%＝\$246,40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價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和益化工	新加坡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7,717.00	\$ 85,099	19.74%	\$ 85,099		
和益化工	日本電廠／匿名組合投資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917	-	85,917		
和益化工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5,946.00	54,419	0.67%	54,419		
和益化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3,318.00	83,933	12.42%	83,933		註 1
和益化工	順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00	-	3.14%	-		註 1
和益化工	美商高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0	-	1.06%	-		註 1
和協工程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6,080.35	25,051	-	25,051		
和協工程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4,153.00	28,400	0.35%	28,400		
大勝化工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862.40	40,114	-	40,114		
大勝化工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8,877.70	15,065	-	15,065		
大勝化工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45.00	243,651	6.10%	243,651		
大勝化工	慶豐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604.00	-	0.03%	-		註 1
大勝化工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2.00	-	-	-		註 1
益聯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6,661.17	60,002	-	60,002		

註 1：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年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和益化工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03,717.32	\$ 85,019	43,142,473.26	\$ 540,000	49,946,190.58	\$ 625,135	\$ 625,019	\$ 116	-	\$ -
和益化工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822,431.23	50,008	35,856,806.27	470,000	39,679,237.50	520,107	520,008	99	-	-
和益化工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41,951,407.10	580,000	41,951,407.10	580,143	580,000	143	-	-
聯超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9,581,104.43	245,000	19,581,104.43	245,137	245,000	137	-	-
聯超實業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34,019,455.20	470,000	34,019,455.20	470,113	470,000	113	-	-
永耀能源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0,249.76	5,001	399,996.80	5,000	800,246.56	10,010	10,001	9	-	-
益聯實業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5,584,408.33	70,000	797,747.16	10,000	10,000	-	4,786,661.17	60,00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	子公司	（註 1）	\$ 691,900	10.75%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 66,747	10.66%	
聯超實業	和益化工	母公司	（註 2）	(691,900)	30.79%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66,747)	55.16%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	子公司	加工費	(168,531)	3.13%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27,394)	9.27%	
和協工程	和益化工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68,531	86.07%	1~2 個月	合約價格	1~2 個月	27,394	80.24%	

（註 1）包括加工收入 681,468 仟元及銷貨收入 10,432 仟元。
（註 2）包括加工費 681,468 仟元及進貨 10,432 仟元。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12,38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2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68,531	合約價格	1.92%
3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74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4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5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3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6%
6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7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0,4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8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7,8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2%
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681,468	合約價格	7.75%
10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6,7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3%
11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11,7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3%
12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0,32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13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費	27,26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1%
14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8,5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0%
15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6,7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16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9,2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6%
17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2	應收帳款	1,3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和益化工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油樹脂、多元酯樹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00,531	\$ 600,531	71,883,572	78.19%	\$ 1,100,090	\$ 207,242	\$ 157,674	(註1)，差額 2,281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和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石油化學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機械設備安裝買賣、家用液化石油氣之分銷、鋼瓶之維修保養及檢驗。	510,211	510,211	50,000,000	100.00%	495,397	17,505	20,215	(註1)，差額 2,710 仟元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和益化工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4 樓	農藥之製造及銷售。	401,364	401,364	19,800,000	100.00%	851,389	49,167	49,167	(註1)
和益化工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 11 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832,740	606,600	83,273,975	75.70%	722,968	(55,385)	(41,993)	(註1)
和益化工	太平洋貯槽股份有限公司	瓜地馬拉	倉槽租賃。	28,513	28,513	900	100.00%	45,602	4,627	2,963	(註1)，差額 1,664 仟元係溢價攤銷數。
和益化工	Soft Chemical Corp.	越 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707	34,707	-	42.03%	60,376	14,787	17,250	(註1)，差額 11,523 仟元係廉價購買利益。
和益化工	Soft Industry Corp.	越 南	從事經營烷基苯、磺酸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97,779	97,779	-	50.00%	86,930	9,959	4,980	(註1)
和益化工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常 熟	從事壬基酚、二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689,513	237,563	-	50.00%	674,641	(39,689)	(19,844)	(註1)
聯超實業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 11 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22,412	-	2,241,200	2.04%	22,359	(55,385)	(53)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和協工程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 油 樹 脂 、 多 元 酯 樹 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4,786	\$ 24,786	1,261,088	1.37%	\$ 22,975	\$ 207,242	\$ 2,732	(註 1)，差額 110 仟元係溢價攤銷。
和協工程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熱能供應業、清潔用品批發業、電器及機械之承裝安裝及批發業等。	3,030	3,030	303,000	50.00%	4,580	985	493	(註 1)
和協工程	永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50	50	5,000	100.00%	5,652	3,249	3,249	(註 1)
大勝化學	聯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13 樓	石 油 樹 脂 、 多 元 酯 樹 脂、美拉敏樹脂、帖樹脂、尿素樹脂、醇酸樹脂、醋酸樹脂、伏酸丁樹脂、芳香烴溶劑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8,479	18,479	952,800	1.04%	13,512	207,242	2,298	(註 1)
大勝化學	梨山高有限公司	台北中市和平區黎山里 22 鄰復興路 4 號	茶業批發業。	-	7,000	-	-	-	103	72	(註 3)
大勝化學	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206 號 14 樓	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之製造業及電子材料買賣。(能源技術服務)	3,100	3,100	310,000	50.00%	4,350	1,256	628	(註 1)
大勝化學	益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里北一路 11 號	石油化工原料、合成樹脂、橡膠及塑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及批發業、糖類製造業。	89,287	50,000	8,928,700	8.12%	77,517	(55,385)	(3,510)	(註 1)
大勝化學	Tecnica Cientifica De Guatemala S.A.	瓜地馬拉	農藥之買賣。	9,043	9,043	2,360	73.75%	3,236	(790)	(133)	(註 1)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暨本公司持股比例及天數計算。

註 3：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梨山高有限公司營運績效已不如預期，於 106 年 6 月出售梨山高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1)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油酯等產品裝卸儲存分裝中轉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 729,715 (24,52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9,847 (2,011 仟美元)	\$ -	\$ -	\$ 59,847 (2,011 仟美元)	\$ 49,009 (10,874 仟人民幣)	10.86%	\$ -	\$ 85,099	\$ 86,530	註3
長春和益精細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壬基酚、二壬基酚和烯類燃料油產品的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與自產產品相關的技術與諮詢服務；從事一般化學品的批發、倉儲、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業務。	1,339,200 (45,000 仟美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23,200 (7,500 仟美元)	446,400 (15,000 仟美元)	-	669,600 (22,500 仟美元)	(39,689)	50.00%	(19,844)	674,641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29,447 (24,511 仟美元)	\$ 766,350 (25,751 仟美元)	\$ 4,438,643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6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因張家港越洋公司係透過新加坡康華公司所投資，新加坡康華公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無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情事。